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8年度相同之4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標金額比率，業經會商各機關，並獲經濟部109年2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00527470號函同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政府採購公報（刊登）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4/17



1090521429